西双版纳州2019年、2020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公开）

序号	所属州市、省一级部门单位	所属县区、省二级部门单位	最终责任主体	具体问题描述	在报告清单中的项目类别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和结果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后续整改计划措施和时限
1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	勐海县人民政府	3469.30万元闲置于主管部门。	三大攻坚战审计	未完成整改	实际到位10 000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资金7 340.14万元，资金使用率达73.4%，剩余2 659.76万元。因《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曼兴片区、普洱茶旅游小镇和工业园区部分土地未能按计划完成农用地转用工作，导致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2 659.86万元未使用。	已完成征收但未经省自然资源厅农用地转用批准的项目，需按照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结余专项债券资金中92.86万元拟用于偿还本金。2567万元短期内无法完成使用，已提出申请调整，待省财政厅批准后，尽快支付完成。
2	西双版纳州	州本级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70145.50万元闲置于用款单位。	三大攻坚战审计	未完成整改	州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期5年，其中景洪市工业园区曼沙片区建设期1年，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曼弄枫片区建设期2年。审计反映截至2019年末土储专项债券资金闲置70 145.5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5日已整改支付23 500.68万元（其中：工业园区已支出20 886.26万元、旅游度假区已支出2 614.42万元）。正在整改46 644.82万元（其中：工业园区结余42 485.74万元、旅游度假区结余4 159.08万元）。	规划报批手续不完善，致使前期项目推进缓慢。	一是按规范程序向上级申请调整债券资金25 004万元，相关资料已按专项债券调整要求上报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待省级部门审核通过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按调整后实施方案加快使用。二是剩余待整改结余资金21 640.82万元（其中：工业园19 325.74万元，旅游度假区2 315.08万元），计划在10月30日前完成支出。
3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	勐腊县人民政府	7105.29万元闲置于用款单位。	三大攻坚战审计	未完成整改	2019年8月16日，财政下达债券资金额度10 0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8日券资金累计使用4706.71万元，剩余未使用资金5293.29万元。	部分被征地户不同意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征收，故资金不能形成支出。	加大土地征收力度，尽快支付征地补偿款，加大与被征地户的沟通力度，积极主动对其宣讲政策，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计划2021年12月31日完成整改。
4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景洪市人民政府	截至2019年12月，版纳州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仅为47种，完成比例为45.19%。（2019年、2020年均指出）	民生领域项目和资金审计	未完成整改	一是要求各医疗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扩大开展按病种付费的相关诊疗项目，不将按病种付费的医疗费用纳入对医疗机构总控指标和次均费用的考核，鼓励医疗机构将符合按病种付费按病种结算。二是按照省医保局近期确定的130种单病种目录，结合本地医疗机构实际，积极研究本地按病种付费的病种目录、治疗临床路径和付费标准，进一步推进按病种付费工作。三是从实行按病种付费的最终目的——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出发，积极推进景洪市城乡居民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推行总额预付、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改革，控费工作取得实效。	受医疗条件和医疗技术限制，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尚未完全按相关要求开展此项工作。相对于临沧、普洱等州市，我州在确定单病种支付标准方面还面临着就医人数少、数据体量小的问题，对数据分析、测算并合理确定支付标准还有一定的困难。	加强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要求各医院加强能力建设，扩大开展按病种付费的相关诊疗项目，进一步研究增加本地按病种付费的病种目录。从实行按病种付费的最终目的——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出发，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DRG付费落地实施。
5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	勐腊县政法委、教育体育局	1.2020年9月29日，勐腊县财政局下达勐腊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政法委）2020年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11710000元。县财政局于2020年11月9日、12月7日根据县委政法委的申请和要求，收回下达县委政法委2020年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10189862元，重新调整分配到各乡镇、农场和关累水港经济开发建设局等15个单位，用于边境防控一线、三线堵卡点3月至12月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截至2020年12月22日，县委政法委保留省级补助资金1520138元，支出506138元，支出进度仅为33.30%，结余1014000元；各乡镇、农场和相关部门等15个单位省级补助资金支出6162793.74元，支出进度仅为60.48%，结余资金4027068.26元。 2.2020年7月9日，勐腊县财政局下达勐腊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26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22日，县教育体育局报经各级审定的奖补人员共11人，按每人补助5000元标准支出55000元，2020年已完成发放。剩余资金205000元形成净结余。	金额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一是勐腊县委政法委保留省级补助资金152.01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省级补助资金支出150.79万元，结余1.22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5日已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100%。二是县财政局上年结余资金201.92万元已全部支出。三是勐腊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3月16日已发放符合云南省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奖励18人，发放补助9万元，合计发放14.50万，截至2021年10月15日结余11.50万。		勐腊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3月16日已发放符合云南省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奖励，截至2021年10月15日结余资金11.50万元已通过州级审批，待省级审批后支出。
6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景洪市人民政府	部分单位及职工欠缴医疗保险费22773.83万元。	金额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一是对全州欠费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清欠，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累计收回欠费4 642.27万元；二是组织对全州农垦系统医保欠费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分析研究欠费的历史成因和现状，区分各个农场单位不同的欠费情况和欠费金额，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办法；三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云税发（2021）13号）要求，组织税务、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分析研究，及时掌握企业欠费情况，做好企业欠费管理工作。	全省农垦系统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无经营活动企业的欠费难以清欠。	督促医保部门持续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欠缴职工医疗保险费的问题进行专项清理，要求欠费单位限期补足应缴费用。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1）33号），解决因单位欠缴医保费影响退休人员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问题，对困难企业实行在职、退休分户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补一退一"政策。
7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景洪市人民政府	2243户企业未按规定向医保部门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手续。	非金额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经核实，2243户企业中，目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注销和吊销351家，已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185家。	企业依法参保意识淡薄；医保、市场监管、税务之间的数据不能实时互通共享，医保部门不掌握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部分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相关责任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定期核实企业经营状态，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参保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未参保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督促其尽快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8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景洪市人民政府	截至2019年12月，版纳州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仅为47种，完成比例为45.19%。（2019年、2020年均指出）	非金额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一是要求各医疗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扩大开展按病种付费的相关诊疗项目，不将按病种付费的医疗费用纳入对医疗机构总控指标和次均费用的考核，鼓励医疗机构将符合按病种付费按病种结算。二是按照省医保局近期确定的130种单病种目录，结合本地医疗机构实际，积极研究本地按病种付费的病种目录、治疗临床路径和付费标准，进一步推进按病种付费工作。三是从实行按病种付费的最终目的——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出发，积极推进景洪市城乡居民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推行总额预付、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改革，控费工作取得实效。	受医疗条件和医疗技术限制，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尚未完全按相关要求开展此项工作。相对于临沧、普洱等州市，我州在确定单病种支付标准方面还面临着就医人数少、数据体量小的问题，对数据分析、测算并合理确定支付标准还有一定的困难。	加强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要求各医院加强能力建设，扩大开展按病种付费的相关诊疗项目，进一步研究增加本地按病种付费的病种目录。从实行按病种付费的最终目的——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出发，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DRG付费落地实施。
9	西双版纳州		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试验区管委会基本户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	金额和非金额混合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试验区、合作区已对往年度科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结余转存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对往来款业务进行了梳理，对因财务账务处理不规范反映的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清收或纳入预算归还，已完成70%的整改。	该问题涉及2014年以来建立的27个账套，涉及整改时限长，整改工作量大	试验区、合作区正积极安排人员对剩余的15个账套进行清理，同时双方积极协调，计划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清理核实，2021年底完成。
10	西双版纳州		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基建项目长期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非金额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截至2021年10月15日5个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对不符合在建工程的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	该问题涉及近10多年以来的项目建设，需要整改的项目多，整改工作量大	对不符合在建工程标记的项目继续进行账务调整。力争2021年底完成。
11	西双版纳州		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土地供应存在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问题。	非金额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1）合作区范围内：批而未供8宗541.01亩、供而未用造成闲置土地7宗191.52亩。一是针对批而未供8个地块，薏仁米标准厂房3个地块已由挂牌转为拍卖，完成供地。二是国网一期（货运通道区域）三个地块已完成征地测量等前期工作，正进行场地平整，待平整完成后将及时供地并督促企业结合《勐腊县磨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工建设。三是康体养生中心地块由于《勐腊县磨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调整，此地块规划调整为学校用地，暂无法供地。四是磨憨元发物流有限公司地块的加快征地拆迁工作，督促企业结合《勐腊县磨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规划调整，待供地后尽快动工建设。五是针对供而未用7个地块，合作区管委会已多次约谈相关企业，督促企业结合《勐腊县磨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尽快动工建设。目前云南双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办理前期施工手续、已动工建设。西双版纳天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业手续，其余项目正在做规划调整。 （2）勐腊县范围内：批而未供78宗1156亩。结合勐腊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2019年度供地情况和2020年度用地需求，制定了勐腊县（含磨憨片区）2020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截至2021年10月15日，完成供应122.65亩。	因整改的事项较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整改。	制定了勐腊县（含磨憨片区）2020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目前，批而未供土地正在通过划拨、招拍挂等措施加快土地供应，力争2022年底完成。
12	西双版纳州		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收取的保证金34422120元未完成清退。	金额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截至2021年10月15日，清退9户企业（个人）土地项目保证金215.47万元。	需要上级明确债务承担部门	合作区会同试验区全面清理收取企业保证金情况，针对计划实施项目，加快落实项目用地等建设条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13	西双版纳州		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和支付应付工程和服务费用142519961元。	金额类问题	未完成整改	合作区会同试验区全面理清相关款项，对相关债务责任划分问题上报上级给予明确，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21年10月15日，补缴历年拖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818.39万元。	需要上级明确债务承担部门	待上级明确债务承担部门后，全力整改，争取早日完成整改。
14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	勐腊县人民政府	9502.21万元闲置于主管部门。	三大攻坚战审计	完成整改	实际到位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24日，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20000.00万元，未支付0万元。		
15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	勐海县人民政府	294.60万元闲置于用款单位。	三大攻坚战审计	完成整改	2019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中HTC2019-2号工业园区地快剩余未征收57.3亩，已完成土地征收兑补工作，资金已使用。		
16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	勐腊县人民政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勐腊县应保未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442人，应保未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220人，应保未保人数共计20662人。	民生领域项目和资金审计	完成整改	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勐腊县医疗保障局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入户走访等方式动员全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巩固医保覆盖面，确保稳定连续参保，截止2020年6月25日实现全县建档立卡户6743户27151人100%参保，做到应保尽保，逐步向全民参保迈进。		
17	西双版纳州		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部分购置固定资产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1675843元。	非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试验区、合作区将对资产进行清查，对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完善竣工手续后及时转录固定资产。对原未纳入资产的移交固定资产、将根据此次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按照资产管理规定，查找原始单据，对资产先行入账后报国资委完善资产划转手续。		
18	西双版纳州		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土地征收补偿不到位，为筹集补偿款新增债务。	非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合作区管委会成立了土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梳理核实批而未供土地600多亩，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招商引资，依法加快土地出让，已出让土地出让金额9466.06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补差，及时偿还相关债务。下步，合作区管委会将按照相关标准全力抓好土地征收工作。		
19	西双版纳州		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部分已出让土地未实际供地。	非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正积极筹措资金，加快解决土地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土地供应和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效率。目前，11宗土地中已有6宗土地开始动工建设。为督促企业尽快交清土地出让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合作区管委会负责人于2020年8月4日在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约谈韬渤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该公司负责人承诺将于9月20日前交清土地出让金并按闲置土地整改要求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同意由县政府依法处置，因该企业逾期未交清土地出让金，已按约定走司法程序收回处置，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受理案件，2021年4月27日判决法院判决该企业返还土地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73907元。该企业因不满判决结果，于同年5月10日向省高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因处置意见仍未达成一致，待省高院判决后再行处置。		
20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景洪市财政局	财政专户资金结余2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35828446.66元。 （1）偿债专户偿债资金结余2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27880453.64元。2017年初，景洪市财政局偿债专户偿债资金结余48469920.30元（其中：借给景洪市财政国有土地有偿使用专户20000000元、市文化和旅游局660000元），2017年总预算拨入偿债资金108631623.54元，支出110470340.20元，年末结余46631203.64元；2018年总预算拨入偿债资金4454850元，支出2545600元，年末结余48540453.64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结余除借出资金20660000元外，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27880453.64元。 （2）农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结余2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2343142.28元。2017年1月和2018年3月，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和住建局下达景洪市中央和省级农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2526100元，支出10165644.72元，2018年12月末结余2360455.28元；2019年1月至2月收回勐旺、勐罕财政所农危房改造资金12562元，拨付普文财政所等危房改造资金29875元，2019年末结余2343142.28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资金结余在专户作为其他应付款挂账未使用。 （3）农村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结余2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5604850.74元。2017年12月末，市财政局中央专项资金特色专户结余农村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5677948.29元（含专户结余滚存利息）。截至2020年10月31日，除上缴历年滚存利息73097.55元外，该项结余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 审计指出问题后，景洪市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12月3日，将农村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结余资金5604850.74元、农危房改造结余资金2343142.28元缴入同级国库。	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一是审计期间农危房改造补助结余资金和农村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结余已整改794.80万元，二是偿债专户资金结余资金应为48519974.60元，截至2021年2月25日前分四笔已全部缴入景洪市本级财政国库（人行）。三是待2021年调整预算中将其具体安排明细项目情况一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人大审议，拟计划2021年11月中旬完成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21	西双版纳州	州本级	西双版纳州疾控中心、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20年6月30日，西双版纳州财政局下达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勐海县景海高速公路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达资金250000000元。2020年8月13日至10月20日，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勐海县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景海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搬迁补偿资金1775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28日，该项目征地搬迁补偿支出21359209.30元，结余156140790.70元，支出进度为12.03%。 2.2020年6月30日，西双版纳州财政局下达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景洪市景海高速公路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达资金50000000元。2020年8月17日，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景洪市重点工程征地中心征地搬迁补偿资金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28日，该项目征地搬迁补偿支出3984090.54元，结余46015909.46元，支出进度为7.97%。 3.2020年8月24日，西双版纳州财政局下达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资金3375500元。州卫生健康委分配方案中"病媒生物监测与能力建设"等部分与8月28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云南省2020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疫控类项目实施方案》中分配计划不一致，需要重新进行分配。截至2020年10月28日，州卫生健康委尚未对该项资金进行调整使用。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州卫生健康委向州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申请调整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请示》（西卫健报（2020）100号），待州人民政府批复后调整使用。	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全州景海高速公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已经全部完成支出；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3375500元已经调整并使用完毕		
22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0年7月16日，景洪市财政局下达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抗疫特别国债医疗卫生项目资金130000000元，用于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疫防改扩建及医共体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1月26日，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支出48138915.31元，结余81861084.69元，支出进度为37.03%。	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截至2020年12月22日，该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形成支出。		
23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	勐海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经审计，2020年7月3日勐海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勐海县财政局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海财社字[2020]155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713.26万元。截至2020年9月23日该笔资金仍在勐海县财政局专户中，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申请上缴州级专户。2020年7月7日勐海县收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中央资金）2589万元，截至2020年9月23日未使用。由于之前应发生的支出已按计划使用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资金，导致中央补助结算资金未形成实物支出。	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截至2021年8月，已经支出完成整改。		
24	西双版纳州	州本级	西双版纳州医院、景洪德仁医院、景洪仁济医院	（1）2020年，由于医疗机构工作的失误，州医院、景洪德仁医院、景洪仁济医院三家定点医疗机构，多收住院床位天数49天，多收住院床位费784元，涉及人员47人。 （2）2020年，由于医疗机构工作的失误，州医院、景洪德仁医院、景洪仁济医院三家定点医疗机构，多收护理天数175天，多收护理费3015元，涉及人员171人。 （3）2020年，由于医疗机构工作的失误，州医院、景洪德仁医院、景洪仁济医院三家定点医疗机构，多收吸氧费3455.5小时，多收氧气费10366.5元，涉及人员63人。 （4）2020年，由于医疗机构工作的失误，景洪仁济医院多收住院诊疗费12元，涉及人员2人。	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已缴入财政专户		
25	西双版纳州	州本级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截至2020年底，由于与民政部门信息不共享，有15名特困人员未参加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勐腊县12人，勐海县3人。审计发现后，勐海县2021年2月已将3人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非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已将15名特困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有9人领取养老待遇。其中：勐腊县有6人已到龄发放待遇，有6人未达到领取条件（未到龄）。		
26	西双版纳州	州本级	景洪市、勐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勐腊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1人死亡后仍领取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待遇，涉及金额合计1404元。 （2）2人违规领取养老补助（残疾人补助），涉及金额合计5332元，其中：勐腊县1人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违规在勐腊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领取养老补助（残疾人补助）4611元；景洪市1人年满60岁后，2019年6-12月仍发放养老补助（残疾人补助）金721元。 （3）7人不属于重度残疾人违规领取养老补助（残疾人补助），涉及金额合计19131元，其中：2020年勐腊县涉及2人，涉及金额2532元；2017年至2021年2月景洪市涉及5人，涉及金额16599元。 (4)景洪市向未满60周岁和年满60周岁当月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25人，涉及金额16801.34元。其中：23人在年满60周岁当月享受，涉及金额1490.31元，2人未满60周岁享受，涉及金额15311.03元。	金额和非金额混合类问题	完成整改	整改期内，家属提供医院死亡证明，此人涉及金额为119元，已全额退回，并已清退个人账户。 2人违规领取养老补助（残疾人补助），已全部追回，整改完成。 7人不属于重度残疾人违规领取领取养老补助（残疾人补助），经核实，属于错误信息2条（注：勐腊县2人为年满55周岁重度残疾人员，可享受残疾补助）。景洪市于2021年5月10日将5人16599元追偿完，存入专户。整改完成。 景洪市向未满60周岁和年满60周岁当月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25人，涉及金额16801.34元。已追偿24人9180.34元，1人已签订还款协议于2021年9月归还。		
27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上半年共收取相关单位、企业或个人道路挖掘、道路开口、临时占道等保证金114.74万元，截至2020年6月20日尚未退还。	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2020年9月30日已退还相关企业或个人押金		
28	西双版纳州	州本级	州减负办	西双版纳州对企业投诉举报案件未办结3件。（1）西双版纳州减负办接省减负办《关于调查核实民营企业投诉拖欠账款问题的函》，要求核实景洪市拖欠西双版纳南亚边贸公司8.58亩补偿款及其利息共计5835100元。截至2020年7月底，景洪市重点工程征地中心支付欠款1000000元，剩余4835100万元尚未兑补。 （2）景洪市公安局拖欠西双版纳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59500.79元。机构改革后，债务人变更为西双版纳州司法局负责偿还。截至2020年7月底，该投诉反映欠款尚未办结。 （3）西双版纳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映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其工程款及利息。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014年1月、2014年5月、2015年1月分四次付清了工程回购款4864087.8元。截至2020年7月底，回购期利息402363.94元尚未结清。	非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1）西双版纳南亚边贸公司反映拖欠8.58亩补偿款及其利息共计5835100元的问题，景洪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已安排景洪市重点工程征地中心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10月29日向其支付了100000元、4835100元（两次共计向西双版纳南亚边贸公司偿还了5835100元）。截止2020年10月29日，西双版纳南亚边贸公司反映拖欠补偿款及其利息举报案件已办结。（2）西双版纳州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反映景洪市公安局拖欠工程款问题，经核实，景洪市中心戒毒所已于2012年2月移交给西双版纳州司法局，其拖欠西双版纳州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款也一并移交，2019年10月30日，西双版纳州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州司法局发出了《关于清理西双版纳联盛建筑工程有效公司清欠的函》，州司法局高度重视，成立专项调查小组，积极对接州市相关单位，核实历史遗留债务问题，并积极与投诉人张镇金协商，现已达成协议。（3）西双版纳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映拖欠其工程回购期利息问题，景洪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于2020年10月29日向西双版纳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402400元，截止2020年10月29日，该笔企业反映欠款问题景洪市已清偿。		
29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西双版纳州工信局、景洪市交通运输局、景洪市交警大队	（1）景洪市交通运输局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金额不实，多报欠款51414400元。 （2）景洪市交警大队拖欠西双版纳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款金额不实。2019年初拖欠账款多反映8733200元。	非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1）景洪市交通局虚报多报5141.44万元，一是截至2020年7月，清欠台账反映拖欠金额11笔3024.29万元。以上项目审计厅按进度确认多报3024.29万元。西双版纳州上报拖欠台账为5646.79万元，经过认真梳理、整改，对拖欠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后减少金额共2631.17万元，其中在拖欠台账中上报审计减少454.54万元，报核减账款2176.63万元。2020年10月29日，完成支付11个项目拖欠3015.62万元。二是2020年7月经再梳理、再核实后，发现少反映已清偿金额1564.38万元，并在2020年8月进行了整改，将1564.38万元计入已支付工程款并计入2020年8月台账清偿金额中。三是2019年12月31日在申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时，由于工作不细，对上报的项目名称及拖欠金额没有一一核对，导致重复申报相同的项目一"2014年非集中连片景仑线至勐波村公路拖欠账款552.77万元"。2020年1月5日，景洪市交通运输局已发现重复申报的问题，但由于国务院减负办清欠台账填报系统在2020年1月4日已关闭，无法纠正重复申报的错误。2020年3月，景洪市交通运输局已将重复申报的金额从系统台账拖欠余额中扣减。（2）经核实，2018年12月，景洪市交警大队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018年11月29日前形成的逾期欠款）进行了清理，上报的报表为拖欠西双版纳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账款总额10939600元，已清偿8733200元，剩余欠款2206400元。在上报时由于清理上报过程时间紧，加上对政策把握不准，误将已清偿工程款8733200元列入到上报清欠台账中。2019年4月份上报台账报表数剩余欠款为2206400元，2019年12月份台账剩余欠款偿还后已调为683700元，至2020年5月份上报的台账已反映偿还清零。此工作已调整完成。		
30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	西双版纳州工信局、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3）勐海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7月底剩余欠款多反映2140900元。 （5）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的2017年高原热区高效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质保金108500元，根据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该笔质保金要到约定质保期（2020年8月13日）到期后，项目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期未到，不应作为拖欠账款上报。 （6）截至2020年7月底，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多报1274789.38元。	非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3）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已于2020年8月根据工程定案表审减后的金额向勐海县财政局申请拖欠偿还金额，已核减多反映的214.09万元拖欠款。（5）经勐海县黎明农场管委会核实，多报拖欠账款为108480.00元。勐海县黎明农场管委会按照上级审计及工程管理规定要求，已于2020年8月质保期到期后，通过黎明农场自筹及公用经费资金分别于8月7日、25日、31日还款5973.00元、46000.00元、56507.00元，共计108480.00元，支付了该蔬菜种植项目质保金，西双版纳宏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已无债务关系。（6）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中，由于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工作交接疏漏、项目资金支付登记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未将已使用债券置换资金、财政返回的质保金等资金支付的款项剔除，导致财政拨入清欠专项资金结余情况产生，结余资金共计127.48万元。2020年9月4日，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发函至勐海县财政局，申请收回结余资金，2020年9月7日，勐海县财政局已收回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结余资金。		
31	西双版纳州	州本级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	（4）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上报拖欠景洪市整市推进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账款660000元，2019年8月支付项目启动费50000元。截至2020年7月底项目尚未实施，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市发工局，虚报拖欠资金和清欠资金610000元。	非金额类问题	完成整改	（4）经核实，该项目于2019年8月支付项目启动费5万元，截止2020年7月份底项目标尚未实施，剩余61万元项目资金未达到拨付条件，没有形成债务。在2020年6月完成500万元以下无分歧欠款主体清零目标的任务时，经与上级减负部门汇报请示同意后，已在清欠台账中将该笔欠款反映清零。		